



关于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99 号华润中心 8 楼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5237 0950 传真: 86-21-5237 096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Helen Han Cui(崔菡)和 Eric Gang Hu(胡刚)(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征集人向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全体股东征集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征集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征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 Helen Han Cui(崔菡)和 Eric Gang Hu(胡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集人合计持有奥精医疗 12,011,898 股流通股股票，占奥精医疗总股本的 8.76%。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征集人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

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已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

根据《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征集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奥精医疗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此外，《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和步骤等事项，其附件授权委托书列示了本次股东会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名称、表决意见、委托授权有效期限等内容。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根据征集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征集投票权获得的授权股东人数为0名，代表奥精医疗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奥精医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和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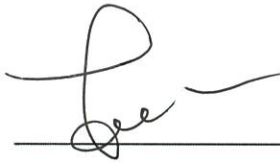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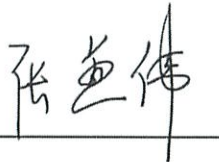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国胜: 

经办律师(签字):

张燕伟: 

林瑶: 

2026 年 7 月 20 日